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泵站建设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联 系 人：叶春秋、叶希富

电　　话：13906565635、1360667766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叶兴兴

联系电话：0576-81663388、18767649291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招标文件
第三节　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发包价及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六节　开标
第七节　评标
第八节　合同授予
第九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第十节　纪律和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二、评标程序
三、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六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第八章　工程预算书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泵站建设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招标人为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建泵站五座，C25 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梁柱板。内外墙采用 M7.5 混合砂浆实砌砖墙，外墙抹灰后再贴面砖，内墙抹灰后刷仿瓷涂料。门窗采用防盗塑钢，内门为胶合板门，内窗为塑钢推拉窗，玫瑰红琉璃瓦屋面；新建出水池一座，碎石垫层+C25 混凝土底板+干砌块石挡墙+C20 混凝土出水池地板+M10 水泥砂浆砌筑标准砖水池+出水池砌体砂浆抹面；拦污栅等具体详施工图。

2.2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内（含 70 日历天）。

2.3 本工程预算价：578975 元。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泵站建设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前登入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未报名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报名方法请看附件温岭市镇（街道）网上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更新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中午 12：00 时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整，地点为温岭市泽国镇便民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网上报名资料须与纸质投标资料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4 为尽快退回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投标人提供退回投标保证金详细开户行、账户、账号、银行行号等信息。

5.5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正在升级，本项目系统中涉及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数据均不采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保证金账号等具体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P5 页“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号 14 投标保证金。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同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zjwzgl.com）和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村部公告栏公开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等身份证明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因国内疫情严峻，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迅即离开，后续无需签字确认，开标结果以网上公示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
联 系 人：叶春秋、叶希富
电　　话：13906565635、1360667766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温岭市下保路 68 号峻岭山庄展厅 3 楼
联 系 人：叶兴兴
电　　话：0576-81663388、18767649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1.1	工程说明	项目名称	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泵站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
			招标人	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台州弘毅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	2.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	2.2	工期要求		70日历天内（含70日历天）
4	2.3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泵站建设工程
5	3.1	资金来源		自筹
6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7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5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9	6.1	分包		不允许
10	9.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3_天前
11	9.2	招标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1_天前
12	10.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1_天前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3	16.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14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壹仟元整**（￥：11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1、采用现金形式： **户 名：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泽国支行** **账 号：1992810104002063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2：00 时整，电汇或转账时需在用途栏中注明**“横径村泵站”**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 2、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 （1）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 （2）银行保函格式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1 的格式。 （3）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 17.5”中所列条款。 （4）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出具的截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15	18.2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1份，资格标1份**
16	20.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00分整** 地点：温岭市泽国镇便民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厅
17	22.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00分整** 开标地点：温岭市泽国镇便民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厅
18	3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招标人指定账户**
19	30.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账户：中标人指定账户。**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0		下浮率	-12.00%
21		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电话（传真）：0576—86101080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人民东路2号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 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招标条件已经具备，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用承包人。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新建泵站五座，C25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梁柱板。内外墙采用M7.5混合砂浆实砌砖墙，外墙抹灰后再贴面砖，内墙抹灰后刷仿瓷涂料。门窗采用防盗塑钢，内门为胶合板门，内窗为塑钢推拉窗，玫瑰红琉璃瓦屋面；新建出水池一座，碎石垫层+C25混凝土底板+干砌块石挡墙+C20混凝土出水池地板+M10水泥砂浆砌筑标准砖水池+出水池砌体砂浆抹面；拦污栅等具体详施工图。

2. 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及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本招标工程工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本招标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述。

3. 资金来源

3.1招标人的资金已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为履行本施工合同的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投标人不得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三）为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

（四）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标中如有瞒报、漏报、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5.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1投标人可自行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5.3 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6. 分包

6.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六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第八章 预算书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本须知8.1条内容外，按本须知第9、10、11条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号码：0576-81663388）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或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接到澄清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发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或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由投标人自行查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接到修改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11. 招标文件的异议

1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节 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发包价及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2. 计价依据取费标准

12.1 计价依据

12.1.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浙水建[2012]42号《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省市有关补充规定和解释。

12.1.2 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

12.1.3 本工程进入直接工程费的人工预算价限价128元/工日。

12.1.4 本工程进入直接工程费的材料预算价限价：水泥300元/吨，钢材3000元/吨，柴油3000元/吨，外购砂石料1为60元/㎥，外购砂石料2为30元/㎥，外购沥青混凝土450元/㎥，外购由专业厂家制作的成品构件限价按预算价格的25%计算。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内，实际材料预算价格低于限价的按实价计算。

12.2 取费标准：

12.2.1 按水利工程三类计取，其中：措施费：3.5%；间接费：6.5%（土）、9.5%（石）、9.5%（混凝土）、9%（基础）、5.7%（钢筋）、6.5%（其他）；利润：5%；

税金：9%。

12.2.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1.1%计算，工程保险费按 0.45%计算。

12.3 有关事项说明：

12.3.1 本工程的数量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数量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12.3.2 本工程除安全施工费实行标外管理外，措施项目费用及其它项目费用为包干使用。

12.3.3 本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自行解决，本工程中水价按 5.718 元/m³（除税价），电价按 0.718/KWH（除税价）计算。

12.3.4 本工程如有材料需要二次搬运，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12.3.5 本工程开挖土石方除回填外的多余土石方按外运处置 5km 包干，处置费不另计。

12.3.6 本工程拦污栅长度和松木桩根数不明确暂按 12 米长，桩 15 根考虑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12.3.7 本工程所有配套设施等图纸不明确，按水泵 SYW200-200（1）A 型单级单吸卧式离心泵，水泵流量 358m³/h，扬程 10m、电机功率 18.5kw，18.5kw 恒压变频配电屏，电磁流量计 DN200，橡胶衬里，水泵配套一切设施包括底阀、弯头止回阀、闸阀、真空泵等所有配套设施综合考虑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12.3.8 本工程未尽事宜，结算按实调整。

12.4 本工程材料信息价根据《台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9 台州-温岭），并适当参考当地市场信息。

12.5 发包价=可竞争项目造价×（1+K）+不可竞争项目造价。K值由招标人确定。（K值均为-12.00%；发包价为510251元整）。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招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3.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本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格标两部分组成。

14.2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14.2.1封面

14.2.2目录

14.2.3投标函

14.2.4投标报价计算书

（招标文件所附预算书将自动成为商务标组成内容，且将为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时不提供）

14.3 **资格标包括以下内容：**

14.3.1 资格标封面

14.3.2 资格后审申请书

14.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4.3.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14.3.5 拟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14.3.6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14.3.7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4.3.8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水利部或水利厅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

14.3.9 **投标保证金为转账（或电汇）形式的，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原件装订在资格标中（电子保单（保函）须提供彩色打印件装订在资格标中）。**

14.3.10 外地进浙单位参加投标前应当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本单位相关信息的打印件。

以上涉及的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15.投标报价及投标工期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15.2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4 投标工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工期表现，其应包括法定节假日等停工因素。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且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其投标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

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用途栏中注明“横径村泵站”，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提供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并将保函（保单）原件装订在资格标中（电子保单（保函）须提供彩色打印件装订在资格标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收其投标文件。

17.3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人统一退还。公示结束后，有异议、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办理。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17.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17.5.2 中标人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的；

17.5.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8.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封面及投标函、投标报价计算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封面及资格后审申请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编制。

18.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删除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8.4 投标文件中以文字表示的量与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资格标按要求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商务标”或“资格标”、“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9.2 密封袋封口接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直接递交形式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等身份证明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到场签字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国内疫情严峻，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迅即离开，后续无需签字确认，开标结果以网上公示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10、11 条规定以澄清、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网上未报名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1.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本须知第 19、20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六节　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

22.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询标的，须同时递交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

22.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22.4 开标程序

22.4.1 本工程先开资格标，资格标评定结果出来后，再开商务标。资格标评定为无效的，则商务标不予开标。

22.4.2 招标人在开商务标前当众宣布资格标及投标保证金评定结果并宣布招标

控制价（预算价），而后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下浮率、工期承诺、质量承诺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2.5 按规定递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7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七节　评　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23.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

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更改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27.1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八节　合同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评出的投标人。

29.中标通知书

29.1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进行公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结果公示后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29.2 招标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十五天内（有异议、投诉的除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29.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履约保证金与支付担保

30.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30.2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3 支付担保：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1.合同的签订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且在投标有效期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除返还投标保证金外还赔偿由此造成中标人的有关损失。

31.3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重新招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3.不再招标

33.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第十节　纪律和监督

34.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投诉

38.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保证金、资格标进行评审，再对商务标评审。

2.2 商务标评审只针对通过投标保证金、资格标评审的投标人。

三.评标标准及办法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3.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3.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3.2.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

3.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14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2.15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2.17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2.1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 投标保证金评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3.1 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或用途栏未注明的或用途栏注明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

3.3.2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无效的。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未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原件的，或者提供的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效的。

3.4 资格标评审

资格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4.1 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4.2 资格标份数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份数提供的；

3.4.3 资格标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2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

3.4.4 资格标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资料无效的；

3.4.5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 条款情形之一的；

3.4.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级或类别（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4.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中或资格后审申请书中填报的人员姓名与所提供证书中姓名不一致的；

3.4.8 有挂靠迹象的；

3.4.9 本项目网上报名资料与纸质投标资料不一致的。

3.4.10 其他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5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5.1 商务标中封面、投标函或投标报价计算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加盖投

标人单位公章、或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3.5.2 商务标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

3.5.3 投标人的报价或工期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范围或未承诺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

3.5.4 质量承诺低于前附表中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或未承诺的；

3.5.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5.6 商务标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商务标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3.5.7 投标人擅自调整预算书或投标报价计算书中招标人提供的数据、规格、型号、品牌、计算程序的；

3.5.8 投标人擅自调整招标人确定的发包价的；

3.5.9 商务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10 商务标中出现重大计算错误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要求调整的；

3.5.1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5.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13 投标文件其他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程序及方法

4.1.1 未通过资格标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抽签；

4.1.2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程序及方法；

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号作为投标人的抽取编号，未通过资格标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由招标人当场去掉相对应的编号，剩余通过资格标及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二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则可只抽取一个中标候选人。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5.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泵站建设工程

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泵站建设工程，接受了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分别盖本

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_____（名称）_____　　承包人：_____（名称）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5 月联合颁发的合同条款（浙 F-2005-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说明的部分仍有效。当需要增加新的条款时，新增条款的内容不能违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3.1　词语涵义

3.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人是：_____。

(2)监理人是：_____。

3.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新建泵站五座，建筑面积 79.2 平米，C25 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梁柱板。内外墙采用 M7.5 混合砂浆实砌砖墙，外墙抹灰后再贴面砖，内墙抹灰后刷仿瓷涂料。门窗采用防盗塑钢，内门为胶合板门，内窗为塑钢推拉窗，玫瑰红琉璃瓦屋面；新建出水池一座，碎石垫层+C25 混凝土底板+干砌块石挡墙+C20 混凝土出水池地板+M10 水泥砂浆砌筑标准砖水池+出水池砌体砂浆抹面；拦污栅等具体详施工图。

(2)相应的临时工程：_____。

3.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情况确定。

(2)完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5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3.1.6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3.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投标辅助资料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若还有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时，可视其内容的重要性和签署日期的先后，插入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各项顺序间，内容重要的，签署日期在后的应排在前面，并列出全部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3.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4.4 提供施工用地

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由发包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必须常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到为准），否则，承包人则按每缺一天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月出勤各不少于 22 天（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到为准），否则，承包人则按每缺一天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如上级主管部门或现场监理抽查情况与现场登记不符，则按以上相应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严重违约【包括上述人员中有 1 人及以上每月出勤少于 15 天的（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到为准）】的承包人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不得转包及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部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本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要求，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要求，工期不顺延，并全额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6 履约担保

3.6.1 合同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现金（转账或电汇）；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2%；期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

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解除；现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

3.6.2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合同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6.3 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现金（转账或电汇）；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2%；期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解除；现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3.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3.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2)项补充：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9 图纸

3.9.2 施工图纸

第(2)项

1)应在该项目工程建筑物施工前 3 天提供给承包人。

2)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3 天提供给承包人。

3)应在该项目制造或安装前 3 天提供给承包人。

3.9.3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1)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在签署协议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施工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3)施工总布置设计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4)临时设施设计

在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 3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5)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3 天内。

(6)施工图纸

1)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 3 天内。

2)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制造安装前 3 天内。

3.9.4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3.9.5 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

(1)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7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11 分包

3.11.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如发现分包，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12 承包人的人员

3.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3)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

(4)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

3.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3.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4)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监理人收到订货清单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5)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在协议书签订后 7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3.14.2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备:____无____。

3.14.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____无____。

3.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3.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出租给承包人使用。

3.17 工程开工和完工

3.17.1 开工通知

本工程开工日期根据发包人的开工通知。

3.17.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全部工程	
2		

3.19 工期延误

3.19.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下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承包人承诺时间	2000 元

上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3.20 工期提前

3.20.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本款补充下表。

提前完工奖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提前完工奖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承包人承诺时间	不奖

3.2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3.22.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1)项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3.26 测量放线

3.26.1 施工控制网

(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施工控制网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0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审批。

3.31 预付款

3.31.1 工程预付款

本款(1)项中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10%（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3.32 工程进度付款

3.3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即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进度款两类，分别按下列约定拨付：（1）、关于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约定：按月支付。（2）、关于其他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约定：按进度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3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民工工资且不低于当期工程款的 15%，凭民工工资清单和考勤清单，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详见 12.5 条款的账号）。在足额支付前期和当期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自有资金结余较多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适当降低人工费分账比例。

其他工程进度款：（1）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不含预付款，含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含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工程进度款）；（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含预付款、含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工程进度款);(4)结算价款经有关部门审定后一个月内拨付至结算价的 98.5%，留结算价款的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3.32.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

3.32.6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除外）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开户行： 帐号： 。

承包人在 银行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号： 。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调剂解决。

3.33 保留金

（1）留工程结算价款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3.36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第 3.36 条全文，并代之以：

用于本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材料，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3.37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第 3.37 条全文，并代之以：

由于政策性变更不得调整合同相应单价及有关费用。

3.38 变更

3.38.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删去第 3.38.1 款(1)项 2）。

（2）删去第 3.38.1 款(2)，并代之以：

①第 3.38.1 款(1)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工程造价。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本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本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单价：

a、本工程计价依据：浙水建[2012]42 号《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省市有关补充规定和解释。

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

本工程进入直接工程费的材料预算价限价：水泥 300 元/吨，钢材 3000 元/吨，柴油 3000 元/吨，外购砂石料 1 为 60 元/m³，外购砂石料 2 为 30 元/m³，外购沥青混凝土 450 元/m³，外购由专业厂家制作的成品构件限价按预算价格的 25%计算。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内，实际材料预算价格低于限价的按实价计算。

取费费率按水利工程三类计取，其中：措施费：3.5%；间接费：6.5%（土）、9.5%（石）、9.5%（混凝土）、9%（基础）、5.7%（钢筋）、6.5%（其他）；利润：5%；税金：9%。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1.1%计算，工程保险费按 0.45%计算。

本工程人工按 128 元/工日包干。

本工程综合单价的价格按市场询价综合考虑进入（含税价）

本工程材料信息价根据《台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9 台州-温岭），并适当参考当地市场信息。

b、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期内的《台州造价》正刊温岭的平均值计取。如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签证的单价，其他人工、机械按上述预算定额基期价格编制。

②因设计变更发生工程量增减，凭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联系单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单位盖章，按实调整；

③工程师授权范围内的签证的工程量变更，按实调整；

④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投标时有关清单数据的差错部分（不包括由承包人投标时计算部分），其错误部份可调整；

⑤调整部分的造价下浮数按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率（即下浮-12.00%）结算。

3.38.6　变更价款调整的时限

（1）删去第 3.38.6 款第一段落，并代之以：

第 3.38.1 款（1）项目范围内的变更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相应单价同投标文件，不得变更。

（2）重大工程变更，提出和审核工程造价调整的时限为 28 天。

3.38.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删去本款的全部内容。

3.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条款解决：

3.44.1 仲裁

（1）约定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44.2 诉讼

（1）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8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3.48.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由承包人投保，相应的保险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得变更，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风险。

民工工伤保险费按温政办发〔2012〕195 号文件规定执行。

3.58 补充条款

3.58.1 本合同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保险费为包干，结算时不得变更。安全施工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建筑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的 2%，实行标外管理按实计取（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建筑安装工程量的 2%时，超过部分不予计量）。工程险保险费按投标时报价包干。

3.58.2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价均包括运至工程现场的费用，材料单价费用包括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电、停水原因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3.58.3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设计的范围施工，如遇超图纸范围的施工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施工，任何未经书面授权超越图纸设计外的施工量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3.58.4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5%时，则超过部分审核费由承包人负责。

3.58.5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具有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

（2）承包人若使用劣质材料或设备施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责令停工、返工，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经济赔偿。无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是否发现或制止，由于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或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3）因设计变更的外加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采购，按发包人签证的实际价格结算。

（4）采购材料或设备必须符合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

3.58.6 承包人按工程需要自费提供和维修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警

示牌等，须做好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3.58.8 本工程的数量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数量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3.58.9 本工程除安全施工费实行标外管理外，措施项目费用及其它项目费用为包干使用。

3.58.10 本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自行解决，本工程中水价按 5.718 元/m³（除税价），电价按 0.718/KWH（除税价）计算。

3.58.11 本工程开挖土石方除回填外的多余土石方按外运处置 5km 包干，处置费不另计。

3.58.12 本工程拦污栅长度和松木桩根数不明确暂按 12 米长，桩 15 根考虑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3.58.13 本工程所有配套设施等图纸不明确，按水泵 SYW200-200（1）A 型单级单吸卧式离心泵，水泵流量 358m³/h，扬程 10m、电机功率 18.5kw，18.5kw 恒压变频配电屏，电磁流量计 DN200，橡胶衬里，水泵配套一切设施包括底阀、弯头止回阀、闸阀、真空泵等所有配套设施综合考虑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3.58.14 本工程未尽事宜，结算按实调整。

第五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泵站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全部工程范围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后算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4、保修完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

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因保修不及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泵站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泽国镇横径村

建设单位（甲方）：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若乙方存在行贿行为，则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建设的其他工程的投标活动。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图纸清单

第八章　工程预算书

一、本预算书是按本投标须知第 12 条要求及工程施工图纸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预算书应与投标须知、施工合同、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资格标格式（附件二）、商务标格式（附件三）由招标人统一提供

附件一：

投 标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资格标格式

资格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资格后审申请书（附件二-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2）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附件二-3）

4、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二-4）

5、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二-5）

6、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二-1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人企业全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书》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项目名称全称）_____投标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按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递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递交的或与本投标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3、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3.1 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须以资格后审申请提供的内容为准；

3.2 你方保留如下权利：

(1)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2)接受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

4、我方将接受并遵守资格后审文件、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5、我方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递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包括邮编、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一、我公司委派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___（项目名称）__资格审查。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公司保证除上述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按照下列要求配齐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1__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施工员__1__人（须具有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__1__人（须具备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安全员__1__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水利部或水利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4

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机械设备名称	数　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表中的机械设备须满足施工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5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 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附件三-1)

2、投标报价计算书（附件三-2）

附件三-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一、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泵站建设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壹整（RMB ￥：510251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注：人民币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佰、仟、万，请规范书写）。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

1、工期：_____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停工等因素）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2、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3、人员设备按施工组织设计的部署及时到位。

4、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5、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作为我方的履约保证。

7、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资格标两部分内容。

五、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无效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我方承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我方自**

动放弃投诉权利。

六、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完全知道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八、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九、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提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2

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泵站建设工程

投标报价计算书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可竞争费用	元	572703	不含不可竞争费用 6272 元
2	下浮率（即 K 值）		-12.00%	-12.00%
3	不可竞争费用	元	6272	
4	投标报价	元	510251	可竞争费用×（1+K）+不可竞争费用
本表金额结转至投标函				

注：不可竞争项目费用包含安全施工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退款基本账户信息

我公司参加温岭市泽国镇横径村泵站建设工程的投标工作，现已结束。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请退还至：

户名 _____；

开户行_____；

联行号_____；

帐号 _____。